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易字第 1661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

裁判案由：毀損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上易字第166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茂松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671號，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6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茂松於不詳時間，在臺北縣土城市（現改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之鐵皮屋內，以磨砂機磨去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引擎號碼，而未及套裝完成經環保廢棄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，旋為警查獲，因認被告林茂松涉犯刑法第352條、第220條之毀損準文書罪嫌云云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08 條規定：「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；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，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。」，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：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」，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揆諸上開規定，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，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，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「證據」，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「應依證據認定之」之「證據」。職是，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，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，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。在無罪判決書內，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，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「應依證據認定之」事實存在，因此，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，而理由內記載事項，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，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，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，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，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，所使用之證據並不

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，是以本件被告林茂松既經本院認定無罪，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林茂松涉犯前揭毀損準文書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張勝茂之指述，及贓物認領保管單，為其主要論據；訊據被告固不諱其有向綽號「小吉」之男子收受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等情，惟堅決否認有何毀損準文書犯行，辯稱：伊只負責修理上開機車之發動機，並未以磨砂機磨掉該機車之引擎號碼等語。
- 四、按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，而另為犯罪行為時，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，按之學理上所謂之「不罰之後行為」（或稱與罰後行為），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（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）。茲查，被告於警詢時，經警方質之何以要磨損車號000-000號機車引擎號碼，其供稱：因為綽號「小吉」之男子稱該部重機車不能用，需要將該部重機車之引擎號碼磨損等語（見98年度偵字第14722號卷第9頁正面），復於檢察官偵查時供稱：車號000-000號重機車是「小吉」拿給伊，他說原來這輛車是分期的，所以原來車牌跟引擎外殼不能用．．磨砂機是拿來磨鐵的，有磨車身號碼跟引擎號碼等語（見98年度偵字第11495號卷第134頁），參諸警方所起獲原車牌號碼000-000之機車，嗣經原車主張勝茂領回時，該機車引擎號碼已遭磨損，僅有車身號碼LPRSE15407A254095存在等情，業據證人張勝茂於警詢時證述在卷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（見98年度偵字第15324號卷第137頁至139頁），足見被告確有磨損車號000-000號機車引擎號碼之行為。而機車引擎號碼，係機車製造廠商出廠之標誌，乃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，依刑法第220條規定，應以私文書論（參照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961號判例），固堪認被告已有毀損準文書之行為，然被告向綽號「小吉」之男子收受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示），所涉收受贓物犯行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而收受贓物罪之保護法益，為個人對於財物之持有利益，至毀損罪之保護法益，亦為個人對財物（含文書）完整持有與利用之利益，從而，被告收受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贓物，與其所為上開磨損該車引擎號碼之毀損行為，均係侵害告訴人張勝茂對財物之持有法益，為侵害同一法益，且因原有引擎號碼完全磨去後，並未另行偽刻新號碼，已無機車製造廠商出廠之標誌，即未有表彰一定用意可言，此與原有引擎號碼磨去後，另以偽刻新號碼或換上其他引擎號碼外殼之方式，賦予一不同於原來之新號碼，足生損害監理機關對汽車管理之正確性及製造廠商之信譽，而構成刑法

第220條、第210條偽造準私文書罪之情形，迥不相同，自難謂被告將其所收受上開贓車原有引擎號碼完全磨去之行為，已生損害監理機關對汽車管理之正確性及製造廠商之信譽，即被告毀損準文書之行為，仍係侵害告訴人張勝茂對財物之持有利益，並未侵害另一新法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係不罰之後行為，自不能對被告以毀損準文書罪相繩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被告雖磨損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引擎號碼，而有毀損準文書之行為，然被告向綽號「小吉」之男子收受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所涉收受贓物犯行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其上開毀損準文書行為，係不罰之後行為。檢察官對於本件所起訴被告林茂松毀損準文書之犯罪事實，依其所提證據，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且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原審認被告既向綽號「小吉」男子收受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贓物，其磨損該車引擎號碼之毀損行為，乃為不罰之後行為，因而就被告被訴毀損準文書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，洵屬正確，應予維持。檢察官以被告所為上開磨損該車引擎號碼之毀損準文書行為，已侵害監理機關對機車登記管理之正確性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猶指被告有毀損準文書犯行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9	月	26	日
				刑事第十三庭	審判長法官	蔡新毅			
					法官	郭惠玲			
					法官	林海祥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	書記官	林敬傑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9	月	26	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